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林家齊
電話：02-2356-5024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cec7925@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53150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1500511A0C_ATTCH3.pdf、31500511A0C_ATTCH4.odt)

主旨：檢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15年1月21日本會召開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訂定旨揭計畫，請貴會依旨揭計畫，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18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將辦理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
- 三、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



裝

訂

線

